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通函內表示，根據搬遷補償安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星順房地產同意支付的土地出讓金將以人民幣900,000,000元為上限。人民幣900,000,000元之土地出讓金上限為當時與政府就鄰近或相若地點當時近期進行之土地出售交易所收取之土地出讓金一致之估計。倘若由政府所釐定之實際應付土地出讓金高於人民幣900,000,000元，則補償款之金額須按相等於土地出讓金上限與實際應付土地出讓金之間差額的金額而下調。

根據由星順房地產所提供的資料，政府已經初步釐定，應付之土地出讓金約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經反覆磋商後，金達塑膠與星順房地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就計算補償款而言之土地出讓金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0元，而應付金達塑膠之補償款金額須由人民幣1,782,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1,732,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